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告及由該人士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發送至本公司，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可在下文所述的期間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提名一位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該書面通告須列明該人士的姓名全稱，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經由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並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日內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該等文件後將核實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為十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有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內提交的該等文件，屆時本公司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完~

2019年10月